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发挥专业职能，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